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巨大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桂芳

相 對 人 謝宗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可據以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謝宗儒於民國110年9月24日將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與聲請人維修，並於110年12月24日完成維修，傳訊通知相對人，相對人同意付款，聲請人共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893元、汽車檢驗費450元、強制險1,099元，並於112

01 年8月22日以台北仁杭郵局第000145號存證信函定1個月之
02 相當期限通知相對人，並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
03 遺留物取償，該存證信函經相對人收受後，未於期限內清
04 償，故得行使留置權就其留置物取償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LINE對話內容、存
06 證信函、汽車檢驗費及強制險收據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
07 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司拍字第311號卷可知，
08 聲請人通知相對人清償之存證信函已合法通知相對人，本件
09 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